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2年第4次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及名額：

(一) 職稱：約僱人員（技士職務代理人）。

(二) 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僱用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約113年4月)止。
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一)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

(二) 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28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6,316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

五、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 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4.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

(二) 工作項目：

1. 機械機臺維護、機械材料管理、實習日誌及工場日誌之查閱及實習場所安全管理與維護事項。
2. 協辦教師教材、教具準備、校內外技藝競賽、技能檢定之訓練準備事項。
3. 協辦汽車科實習設備、機具、材料申購管理與維護、實習場所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執行。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時間：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公告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 報名方式：

請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檢具下列報名文件(請逕至本校首頁<https://slvs.tc.edu.tw/>下載簡章、報名表，並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地址：433029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

1.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甄選日期：

112年7月27日(四)上午8時40分至50分間，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試時請出示身分證、健保卡。**

有關報名通過可參加甄選人員名單，配合報名作業結束，最遲於112年7月25日下班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

八、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 第一階段：筆試佔50%，甄試採電腦文書處理實際操作，測試範圍涵括 Word 2010、Excel 2010、PowerPoint 2010等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筆試時間為60分鐘。

按筆試成績高低前3名順序參加口試，符合參加口試人員名單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如遇成績相同情形增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倘報名人數未超過3人，均可參加口試，則不再公

告符合參加口試名單。

(二) 第二階段：口試佔50%，口試時間為10－15分鐘。

九、甄選結果：

- (一) 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20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 (三) 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十、其他事項：

- (一)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轉115、113、112。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年第4次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技士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訓練)	證照名稱或專業訓練				取得年月
報名者簽名：					
※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2
年第4次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